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3

人民自决权利

2021 年 12 月 16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6/461, 第 20 段)通过]

76/152. 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重申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赋予、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¹所体现以及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所列人民自决权利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欢迎殖民占领、外国占领或外来占领下的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 建立主权国家并实现独立,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行为或威胁持续不断, 可能压制或已经压制了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表示严重关切因这种行动的持续存在, 千百万人民已被或正被逐出家园, 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并强调亟需采取步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来缓解他们的困境,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²和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侵犯的各项相关决议,

¹ 第 2200 A(XXI)号决议, 附件。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5 年, 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E/2005/23/Corr.2), 第二章, A 节。



重申其以往关于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包括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73](#) 号决议，

又重申其载有《联合国千年宣言》的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并回顾其载有《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支持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³

1. **重申**所有人民包括殖民统治、外国统治或外来统治下的人民普遍实现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坚决反对**世界某些地区内压制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的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行为；
3. **促请**负有责任的国家立即停止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以及一切镇压、歧视、剥削和虐待行为，特别是据报对有关人民实施这类行为时采用的残酷和不人道手法；
4. **痛惜**因上述行为而被逐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处境困难，并重申他们有权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
5. **请**人权理事会继续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第 53 次全体会议

³ [A/76/276](#)。